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 OA 18**

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Sang-Hyun Song 法官，主审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Anita Ušack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关于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辩方律师
Catherine Mabille 女士
Jean-Marie Biju-Duval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Paul Kabongo Tshibangu 先生
Carine Bapita Buyangandu 女士
Luc J. M. Walleyn 先生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关于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2517-Conf）提起的上诉中，

经审理，

一致

*做出*如下：

判决

推翻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关于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分庭的命令具有约束力，在命令被上诉分庭中止、推翻或修改，或其法律效力被相关分庭的适当裁决所改变以前，所有当事方和诉讼参与人均应将其视为具有约束力。

2. 即使分庭的命令与检察官对自己职责的理解之间存在冲突，检察官也必须遵守分庭的命令。

3. 《规约》第 71 条规定的制裁是审判分庭在遇到当事方故意拒绝遵守其命令时保持对诉讼程序的控制的适当机制。在因当事方拒绝遵守其命令而命令中止诉讼程序前，审判分庭应尽可能施加制裁并为制裁提供合理的时间，从而迫使遵守其命令。

II. 程序历史

A. 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

1. 被上诉裁决的背景

4. 第一审判分庭（以下称“审判分庭”）做出的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是在对检察官使用中间人的作法提起的诉讼以及有关某些中间人试图唆使证人在本法院做伪证的指控背景下产生的，其中中间人是指向检察官介绍证人的人，或以他的名义联系证人的人。

5. 2010 年 5 月 12 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中间人的裁决》，命令“在执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后立即”向 Lubanga Dyilo 先生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但也裁定没有充足的依据来传唤 143 号中间人作证。[1] 虽然没有对 143 号中间人提出具体指控，但 Lubanga Dyilo 先生传唤的几位证人的证词与 143 号中间人向检察官介绍的证人所提供的证据在某些方面存在冲突或使人对后者产生疑问。[2] 2010 年 5 月 19 日，检察官请求批准对关于中间人的裁决提出上诉。[3] 2010 年 6 月 2 日，审判分庭驳回检察官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4]

6. 2010 年 6 月 8 日，受害人和证人股通知审判分庭，对 143 号中间人的保护措施将推迟到 2010 年 7 月 5 日那一周才能执行。[5]

---

[1] ICC-01/04-01/06-2434-Conf-Exp，第 143 和 150 (i) 段。2010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一个保密的删节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434-Conf-Red。这两个版本的更正文件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发布，文号分别为 ICC-01/04-01/06-2434-Conf-Exp-Corr 和 ICC-01/04-01/06-2434-Conf-Red-Corr，而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布，文号是 ICC-01/04-01/06-2434-Red2。在此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2] 见关于中间人的裁决，第 43-47 段。

[3] 《控方关于准予对〈关于中间人的裁决〉提起上诉的申请》，2010 年 5 月 19 日，ICC-01/04-01/06-2453-Conf-Exp。2010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一个保密的删节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453-Conf-Exp，而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发布，文号是 ICC-01/04-01/06-2453-Red。在此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4] 《关于〈控方关于准予对关于中间人的裁决提起上诉的申请〉的裁决》，ICC-01/04-01/06-2463。

[5] 见第一审判分庭，《关于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2010 年 7 月 8 日，ICC-01/04-01/06-2517-Conf，第 3 段。同一天发布了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517-Red（以下称“被上诉裁决”）。在此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7. 2010 年 7 月 6 日，在 Mr Lubanga Dyilo 先生刚要开始对 321 号中间人进行盘问时，检察官告知审判分庭，143 号中间人请求获取拟采取保护措施的书面建议，并要求将其身份的披露推迟到 2010 年 7 月 16 或之后。[6] 审判分庭认为，Lubanga Dyilo 先生如果要对 321 号中间人进行适当的盘问，就必须知道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7] 分庭认为，可能的进一步延迟“必然是相当长的，这个延迟必须放在本审判已经历过相当长时间的延迟的背景下加以考虑”。[8] 为了推进审判，同时充分保护 143 号中间人免遭因披露其身份而带来的风险，审判分庭命令仅向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律师在法庭的助理以及该团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消息人员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9] 审判分庭强调“绝对禁止将该消息扩散到其他任何人”，并且在审判分庭做出进一步命令前不得依据该信息采取任何调查措施。[10] 在获知检察官拟申请批准对本命令提出上诉后，审判分庭于第二天中止了本命令。[11]

8. 2010 年 7 月 7 日上午，审判分庭询问 Lubanga Dyilo 先生，是否有可能开始对 321 号中间人进行一般盘问，而将涉及 143 号中间人的问题推迟到后一阶段。[12] Lubanga Dyilo 先生拒绝了该提议，称不可能将涉及 143 号中间人的问题与更广泛的问题分离开来，并指出审判分庭面临的问题是伪造证词的问题，同时声称如果推迟盘问，321 号中间人可能改变其关于 143 号中间人的证词。[13] 检察官称，分别盘问是可行的。[14]

9. 2010 年 7 月 7 日 11 时许，审判分庭裁定，有限地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不会增加其面临的风险，所以没有必要继续中止关于披露的命令以等待检察官提交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15] 审判分庭命令检察官“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内”披露 143 号中间人

[6] ICC-01/04-01/06-T-310-RED-ENG，第 56 页第 13 行至第 59 页第 3 行。
[7] ICC-01/04-01/06-T-310-RED-ENG，第 63 页第 18-24 行。
[8] ICC-01/04-01/06-T-310-RED-ENG，第 64 页第 5-8 行。
[9] ICC-01/04-01/06-T-310-RED-ENG，第 64 页第 15 行至第 65 页第 5 行。
[10] ICC-01/04-01/06-T-310-RED-ENG，第 64 页第 22 行至第 65 页第 3 行。
[11] ICC-01/04-01/06-T-310-CONF-ENG，第 90 页第 6-25 行。虽然审判分庭第二天关于中止命令的口头裁决是在非公开审理中做出的，但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9 段中公开了这一事实。
[12] ICC-01/04-01/06-T-311-RED-ENG，第 2 页第 13-24 行。
[13] ICC-01/04-01/06-T-311-RED-ENG，第 3 页第 4 行至第 4 页第 25 行。
[14] ICC-01/04-01/06-T-311-RED-ENG，第 6 页第 4 行至第 6 页第 16 行。
[15] ICC-01/04-01/06-T-311-RED-ENG，第 13 页第 17-25 行。

的身份（以下称“第一次披露命令”）。[16] 检察官既没有在时限内披露中间人的身份，也没有在时限到期前申请延期。

10. 2010 年 7 月 7 日下午，检察官口头请求审判分庭重新考虑第一次披露命令（以下称“检察官关于重新考虑的请求”）。[17] 2010 年 7 月 7 日 15 时 40 分左右，审判分庭考虑了检察官要求重新考虑的请求，再次命令检察官按照相同的有限条件，在同日 16 时 30 分以前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以下称“第二次披露命令”）。[18] 检察官再次既没有披露中间人的身份，也没有在时限到期前申请延期。

11. 16 时 41 分，在第二次时限到期 11 分钟后，检察官提交申请，要求延长披露的时间期限，或中止诉讼程序，等待与受害人和证人股就向 143 号中间人提供的保护措施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下称“检察官关于变更时限的请求”）。[19] 在该请求中，检察官强调，它“受必须始终遵守的天然法定保护义务的约束”，[20] 且“在进行任何披露前，控方必须确信其行为符合《规约》和《规则》为其规定的具体义务”。[21]

12. 同日 18 时 51 分，检察官提交《控方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磋商后紧急提供进一步信息以补充关于变更时限或中止程序的请求》，其中称：

> 控方清楚地知道自己有义务遵守分庭的指示。但它也具有保护因控方行为而面临风险人员的独立法定义务。控方不应遵守也不应被要求遵守可能要求它违反自己单独法定义务并将有关人员置于可预见的风险之中的命令。因此，检察官决定，控方将宁愿在诉讼中面临不利后果，也不会使有关人员因先前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往来而置身于风险之中。这不是对分庭权威的挑战，而是对控方自身在《规约》下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反映。[22]

---

[16] ICC-01/04-01/06-T-311-RED-ENG，第 14 页第 18-20 行。
[17] ICC-01/04-01/06-T-312-ENG，第 1 页第 25 行至第 14 页第 2 行。
[18] ICC-01/04-01/06-T-312-ENG，第 22 页第 1-3 行。
[19] 《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ICC-01/04-01/06-2515。
[20] 《控方变更时限的请求》，第 3 段。
[21] 《控方变更时限的请求》，第 4 段。
[22] ICC-01/04-01/06-2516，第 6 段。

2. 被上诉裁决和后续程序

13. 2010 年 7 月 8 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控方变更披露中间人 143 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中止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23]（以下称“被上诉裁决”）。在该裁决中，审判分庭命令，“由于[检察官]严重不遵守分庭 2010 年 7 月 7 日的命令，以及更一般地，由于检察官明确表示，如果他认为分庭在第 68 条背景下做出的命令与它对检察官其他义务的解释存在冲突，他将不执行该命令，致使本法院的程序遭到损害”，因此中止诉讼程序。[24]

14. 审判分庭称，在这两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可能是“有时间限制的”。[25] 换而言之，如果最初预期的保护措施得到执行，检察官可以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但如果检察官当时没有披露中间人的身份，分庭认为它“必须从对案件证据的整体评估以及对被告人的诉讼程序公平性的角度来考察该可能性的影响”。[26] 它强调，“分庭目前正在审理的证据，涉及一个有限但非常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了关于控方有意使用或利用影响他人提供伪证的中间人、因而滥用了控方权力的指控”，而不披露 143 号中间人的身份则“可能暗合辩方的滥权指控”。[27]

15. 审判分庭称，第二个问题揭示了“一个更加深远而持久的问题”。[28] 分庭认为，检察官“似乎声称控方可以自主地根据其对《罗马规约》框架下规定的自身职责的解释，选择遵守或无视分庭的命令”。[29] 审判分庭称，“《罗马规约》框架明确规定，分庭一旦受理案件后，就是本法院有权命令和变更对因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而遭受风险人员的保护的唯一机关”。[30] 它表示，检察官在《规约》第 68 条下承担的责任须服从审判分庭确保公平审判的“总括责任”，而且前者也“没有给予检察官因认为分庭的裁决有违其对自身义务的解释而无视司法命令的任何许可、裁量权或自主权”。[31]

---

[23] ICC-01/04-01/06-2517-Conf。经过删节的版本于同一天发布，文号是 ICC-01/04-01/06-2517-Red。此处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版本。
[24] 被上诉裁决，第 31 段。
[25] 被上诉裁决，第 20 段。
[26] 被上诉裁决，第 20 段。
[27] 被上诉裁决，第 20 段。
[28] 被上诉裁决，第 21 段。
[29] 被上诉裁决，第 21 段。
[30] 被上诉裁决，第 23 段。
[31] 被上诉裁决，第 24 段。

分庭还称，上诉分庭的判决“明确表示关于保护措施的分歧应由分庭裁决”，而不是“通过检察官不受制衡的单边行动来解决”。[32]

16. 审判分庭得出结论，在这些情况下，由于“不可能再对被告人进行公平审判，不可能实现司法公正，也由于法官丧失了《罗马规约》框架规定的对审判程序的控制权”，因此诉讼程序必须中止。[33]

17. 2010 年 7 月 15 日，检察官提出申请后，审判分庭口头批准检察官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上诉的请求，[34]命令释放 Lubanga Dyilo 先生，[35] 并口头警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称，如果继续违反其命令将根据《规约》第 71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1 条对不当行为进行制裁。[36] 分庭决定等待对被上诉裁决的上诉结果，然后再就施加制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37]

B. 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18. 2010 年 7 月 19 日，检察官提出请求，要求放宽对其上诉支持文件的页数限制。[38] 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39]

19. 2010 年 7 月 22 日，Paul Kabongo Tshibangu 先生和 Carine Bapita Buyangandu 女士代理的一名受害人提出申请，要求参加本上诉和对释放 Lubanga Dyilo 先生的裁决

---

[32] 被上诉裁决，第 29 段，提及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上诉分庭，《关于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77 条所指确认指控听讯的证据范围、防范性转移和披露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11 月 26 日，ICC-01/04-01/07-776 (OA 7)（以下称“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7 判决”），第 93 段。
[33] 被上诉裁决，第 31.
[34] ICC-01/04-01/06-T-314-ENG，第 14 页第 5 行至第 17 页第 7 行。准予就“是否有必要因为：(i) 控方严重不遵守分庭 2010 年 7 月 7 日命令，以及 (ii) 控方被指已明确表示的意图，即如果它认为分庭根据《规约》第 68 条做出的命令与[检察官]对控方其他职责的解释存在冲突，它将不会执行该命令，而认定本法院程序被滥用，从而中止诉讼程序”提出上诉。
[35] ICC-01/04-01/06-T-314-ENG，第 17 页第 8 行至第 22 页第 8 行。
[36] ICC-01/04-01/06-T-314-ENG，第 22 页第 9-20 行。
[37] ICC-01/04-01/06-T-314-ENG，第 22 页第 21 行至第 23 页第 3 行。
[38] 《控方关于放宽对其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页数限制的申请》，ICC-01/04-01/06-2523。
[39] 《关于检察官放宽上诉支持文件页数限制的申请的裁决》，ICC-01/04-01/06-2532。

（OA 17）的上诉。[40] 2010 年 7 月 28 日，Luc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多名受害人提交申请，要求参加本上诉。[41]

20. 2010 年 7 月 26 日，检察官提交《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42] 2010 年 7 月 28 日，Lubanga Dyilo 先生对该文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它违反了《法院条例》第 36 条第 3 款的要求。[43] 同日，检察官提交答复，并在答复中承认文件超出了字数限制，并请求分庭放宽字数限制或命令其重新提交文件。[44]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诉分庭命令检察官重新提交文件。[45] 同日晚些时候，检察官提交了经过纠正的《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46]（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

21. 2010 年 8 月 6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受害人参加上诉程序的申请的答复，在答复中他不反对受害人参与，但提请注意一个事实：Walleyn 代理的五名受害人“在本案中尚未获得受害人身份”。[47] 2010 年 8 月 16 日，Lubanga Dyilo 先生提交答复称，除了这五名受害人外，他不反对受害人的参与申请。[48]

---

[40] 《关于参加对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ICC-01/04-01/06-2517-Conf）和 2010 年 7 月 15 日关于释放被告人的裁决（ICC-01/04-01/06-T-314）提起的上诉的请求》，ICC-01/04-01/06-2533-Conf-tENG。经过删节的版本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登记，文件日期是 2010 年 7 月 22 日，文号是 ICC-01/04-01/06-2533-Red。

[41] 《关于参加对 2010 年 7 月 8 日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诉讼程序的申请》，ICC-01/04-01/06-2541-tENG。

[42] ICC-01/04-01/06-2538-Conf。

[43] 《辩方关于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不可受理的意见》，2010 年 7 月 26 日，ICC-01/04-01/06-2539。

[44] 《控方对辩方意见的答复以及关于放宽字数限制或授权重新提交其上诉支持文件的请求》，ICC-01/04-01/06-2540。

[45] 《对 2010 年 7 月 26 日〈辩方关于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不可受理的意见〉的裁决》，ICC-01/04-01/06-2543。

[46] ICC-01/04-01/06-2544-Conf。同一天发布了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544-Red。在此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版本。

[47] 《控方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参加对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和释放被告人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申请的合并答复》，ICC-01/04-01/06-2549。

[48] 《辩方对受害人关于参加对 2010 年 7 月 8 日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申请的意见》，ICC-01/04-01/06-2554。

22. 2010 年 8 月 9 日，Lubanga Dyilo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49]（以下称“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23. 2010 年 8 月 11 日，书记官长提交《书记官处关于〈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称“书记官处的补充信息”）。[50] 2010 年 9 月 1 日，检察官提交《控方对书记官处关于〈控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其他相关信息的意见》，[51] 表示如果上诉分庭选择听取书记官处的意见，则他也要求阐述意见。

24.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诉分庭做出《关于受害人参与对第一审判分庭中止诉讼程序裁决的上诉的裁决》[52]，据此批准受害人 a/0001/06、a/0002/06、a/0003/06、a/0049/06、a/0051/06、a/0149/07、a/0155/07、a/0156/07、a/0162/07、a/0007/08、a/0149/08、a/0405/08、a/0406/08、a/0407/08、a/0409/08、a/0523/08、a/0053/09、a/0249/09、a/0292/09 和 a/0398/09 参与上诉。上诉分庭拒绝了本案中尚未被承认为参与人的五名受害人的参与申请。

25. 2010 年 8 月 23 日，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参与人提交了他们的意见[53]（以下称“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的意见”）。2010 年 8 月 24 日，Tshibangu 先生和 Buyangandu 女士代理的 a/0051/06 号受害人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包括了关于对释放 Lubanga Dyilo 先生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和关于本上诉的意见[54]（以下称“a/0051/06 号受害人的意见”）。

---

[49] ICC-01/04-01/06-2550-Conf-tENG。同一天发布了经过删节的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550-Red。

[50] ICC-01/04-01/06-2551-Conf。根据上诉分庭的命令，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发布，文号是 ICC-01/04-01/06-2551-Red。

[51] ICC-01/04-01/06-2564。

[52] ICC-01/04-01/06-2556。

[53] 《代表受害人 a/0001/06、a/0002/06、a/0003/06、a/00049/06 [sic]、a/0149/07、a/0155/07、a/0156/07、a/0162/07、a/0007/08、a/0149/08、a/0405/08、a/0406/08、a/0407/08、a/0409/08、a/0523/08、a/0053/09、a/0249/09、a/0292/09 和 a/0398/09 提出的关于对第一审判分庭 7 月 8 日中止诉讼程序裁决的上诉的意见》，ICC-01/04-01/06-2559-Conf-tENG。同一天发布了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文号是 ICC-01/04-01/06-2559-Red-tENG。

[54] 《受害人 a/0051/06 的诉讼代理人关于对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和 2010 年 7 月 15 日关于释放被告人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意见》，ICC-01/04-01/06-2560-tENG。

26. 2010 年 8 月 27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受害人意见的合并答复[55]（以下称“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Lubanga Dyilo 先生提交了对 2010 年 8 月 30 日受害人意见的合并答复[56]（以下称“Lubanga Dyilo 先生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III. 初步问题

A. 口头听讯的请求

27. 上诉分庭注意到，“鉴于案件的重要性和问题的复杂性”，检察官要求对上诉进行口头听讯。[57] 上诉分庭忆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6 条第 3 款，认为在本上诉案中口头听讯既没有必要，而且还只会延迟对上诉的审理，从而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6 条第 4 款的规定。所以上诉分庭没有举行口头听讯。

B. 书记官处的补充信息

28. 上诉分庭注意到书记官处的补充信息，但认为该文件与本上诉的实质问题无关，而且对于处理本上诉而言，书记官长在信息中承诺提供进一步意见[58] 是没有必要的。因此，上诉分庭没有要求书记官长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也没有要求检察官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C. 提交机密文件

29. 上诉分庭提醒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人以及书记官长，必须说明提交秘密文件的事实和法律依据。[59] 提交公开的删节版本虽然是值得赞赏的，但并不能排除遵守本要求

[55] 《控方对受害人关于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因滥用程序而中止诉讼自序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1/04-01/06-2562。
[56] 《辩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关于对命令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1/04-01/06-2563-Conf-tENG。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发布，文号是 ICC-01/04-01/06-2563-Red。此处提及的都是经过删节的版本。
[57] 上诉支持文件，第 92 段。
[58] 见书记官处的补充资料，第 14 段。
[59] 见《法院条例》第 23 之二条。

的必要性。[60] 此外，上诉分庭提醒各当事方和参与人，“参与人提供的解释必须有适当的框架，以便分庭判断是否有必要保留或改变参与人选择的密级”。[61]

IV. 当事方和参与人的论点

A. 检察官的论点

30. 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检察官提出唯一一条上诉理由，即“审判分庭得出结论，由于：(i) 控方严重不遵守分庭 2010 年 7 月 7 日命令，以及 (ii) 控方被指已明确表示的意图，即如果它认为分庭根据《规约》第 68 条做出的命令与[检察官]对控方其他职责的解释存在冲突，它将不会执行该命令，本法院程序被滥用，因此有必要中止诉讼程序，这是错误的”。[62]

31. 检察官辩称，本上诉理由涉及下列三个具体错误：

(a) 上诉分庭裁定检察官拒绝遵守 2010 年 7 月 7 日的命令是错误的；

(b) 审判分庭错误地解释了控方对其保护职责的立场，并因此而认为控方的立场构成对司法职责的不当侵犯，阻止了分庭确保诉讼程序公平性和被告人的权利，这是错误的；以及

(c) 分庭得出控方的行为构成滥用程序的结论是错误的，并且中止诉讼程序是施加了过早的、不必要的救济。[63]

32. 对于第一项诉称的错误，检察官辩称，他并未拒绝遵守法院的命令，而只是行使了他作为当事方所享有的权利。他称，即使审判分庭认为按照分庭命令所确定的形式进行披露不会给 143 号中间人带来风险，审判分庭也应在改变 143 号中间人所适用的保护措施前与检察官进行磋商。[64] 检察官主张，审判分庭因其采取的“单边”行动，没有在命令披露 143 号中间人身份前为检察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便其提出自己的意

[60] 见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 Germain Katanga 的辩方要求宣布非法羁押并中止诉讼程序的动议的裁决〉的上诉的判决》，2010 年 7 月 12 日，ICC-01/04-01/07-2259 (OA 10)，第 15 段。
[61] 见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 Germain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口头裁决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9 月 25 日，ICC-01/04-01/07-1497 (OA 8)，第 26 段。
[62] 上诉支持文件，第 46 段。
[63] 上诉支持文件，第 46 段。
[64] 上诉支持文件，第 51-53 段。

见。[65] 检察官辩称，“鉴于他没有预先获得完整的机会，他事后向分庭提供信息和看法就不应受到指责。[他]请求获得额外的时间以便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行磋商也不是滥用程序”。[66] 他指称，按照审判分庭的推理，“当事方要求分庭重新考虑之前的裁决或变更时限的每一项申请都会构成不遵守的情形”。[67] 检察官得出结论，审判分庭“不能将这视为不遵守命令并对检察官合法行使自身的权利加以惩罚”。[68]

33. 对于第二项指称的错误，检察官称，“《规约》没有把保护职责集中于某一特定机关”，而是确立了一套制度，“让所有机关分担责任，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调采取行动来提供充分的保护”。[69] 检察官称，该责任在审判期间适用于检察官[70]，所以审判分庭“认定唯有自己拥有保护职能是错误的”。[71] 检察官进一步辩称，检察官的保护职责与分庭确保法院采取的任何保护措施都不会损害被告人的权利以及公平公正审判的最终责任是互不冲突的。[72] 检察官声称不质疑审判分庭的权力。[73] 但他辩称，如果他认为分庭的命令必然给某人带来切实的风险，检察官“必须与分庭协商，并采取一切可用的方法调整或变更[分庭]的命令以规避风险”。[74] 检察官指出，人员受到保护的权利和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都是绝对的，必须不打折扣地实现”。[75] 他指出，如果两种权利之间存在冲突，作为适当的解决方案，“审判分庭可决定得出有利于被告人的推断，而不要命令披露”。[76]

34. 对于第三个指称的错误，检察官声称，即使审判分庭正确地认定检察官的行为构成滥用程序，中止诉讼程序也是“过度和过早的救济”，[77] 而“审判分庭把一项本应极少动用并且是在没有其他适当救济时才可动用的权力当作了第一救济，这是滥用了自由裁量权”。[78] 检察官声称，审判分庭本来可以通过做出《规约》第 71 条规定的

---

[65] 上诉支持文件，第 49 段。
[66] 上诉支持文件，第 53 段。
[67] 上诉支持文件，第 54 段。
[68] 上诉支持文件，第 54 段。
[69] 上诉支持文件，第 60-61 段。
[70] 上诉支持文件，第 62 段。
[71] 上诉支持文件，第 65-66 段。
[72] 上诉支持文件，第 67 段。
[73] 上诉支持文件，第 67 段。
[74] 上诉支持文件，第 68 段。
[75] 上诉支持文件，第 69 段。
[76] 上诉支持文件，第 69 段。
[77] 上诉支持文件，第 72 段。
[78] 上诉支持文件，第 75 段（脚注略）。

“藐视”裁定来惩罚检察官，[79]并且可以做出比中止诉讼程序更为宽缓的其他救济以补偿 Lubanga Dyilo 先生。检察官声称，审判分庭没有充分探讨其他潜在救济，例如将 Lubanga Dyilo 先生对 321 号中间人的交叉盘问拆开进行，或短暂地中止诉讼程序直至临时安全措施得到执行。[80] 他辩称，审判分庭原本可以要求检察官约定某些事实，或撤销或修改指控，或做出有利于 Lubanga Dyilo 先生的法律或事实推断，或排除相关中间人介绍的证人。[81]

35. 检察官将被上诉裁决与审判分庭 2008 年 7 月关于中止诉讼程序的先前裁决做了区分。[82] 他声称，与先前的中止不同，被上诉裁决仅涉及一个单独的命令，而且被上诉裁决的事实基础也不可能再次出现。[83]

B. Lubanga Dyilo 先生的论点

36. Lubanga Dyilo 先生辩称，检察官对事实和诉讼程序的描述是不完整的，歪曲了审判分庭的裁决。[84]

37. 对于检察官指称的第一个错误，Lubanga Dyilo 先生指出，检察官并未对审判分庭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披露命令提出上诉，所以他称这些命令是最终的。他指出，这些命令的任何指称的程序违规都与本上诉无关，本上诉仅涉及不遵守这些命令的后果。[85] Lubanga Dyilo 先生指出，无论如何，审判分庭在做出这些命令前给了检察官充分的机会来提出自己的意见，而且检察官没有明确指出有任何事实或信息是他无法在审判分庭的命令之前提交的。[86]

38. Lubanga Dyilo 先生认为，审判分庭的命令是由于检察官的有意决定而不是因为任何不可克服的外部障碍而没有得到执行。他辩称，“这种客观情形只能视为[检察官]拒

---

[79] 上诉支持文件，第 77-79 段。
[80] 上诉支持文件，第 82-83 段。
[81] 上诉支持文件，第 84-85 段。
[82] 上诉支持文件，第 89-90 段，援引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不披露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协议所指可证明无罪材料的后果和关于中止对被告人的起诉的申请以及 2008 年 6 月 10 日案情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的裁决〉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10 月 21 日，ICC-01/04-01/06-1486 (OA 13)（以下称“Lubanga OA 13 判决“）。
[83] 上诉支持文件，第 89-90 段。
[84]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 段。
[85]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6 段。
[86]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7-58 段。

绝执行分庭的命令”。[87] 他指出，检察官可用于对抗命令的唯一程序权利是申请批准上诉，但他拒绝这样做。[88]

39. 对于检察官指称的第二个错误，Lubanga Dyilo 先生辩称，检察官提出了有违法院法律条文和司法机关正常运行的对检察官权利和义务的解释。[89] Lubanga Dyilo 先生表示，在人员保护问题上，审判分庭的权利高于检察官，检察官履行《规约》第 68 条规定的检察官职责的前提是得到审判分庭的授权，这一点是无可争议的。[90] 他指出，即使检察官有权在审判分庭做出裁决前在法庭上陈述意见，这也没有授予检察官事后反对执行这些裁决的特权。[91] 他称，检察官“自认为只要自己对拒绝执行分庭命令造成的程序或纪律后果承担责任，就有权拒绝执行这样的命令”。[92] 他称，“司法裁决的执行要取决于检察官的自由裁量，取决于他对自己的义务和所涉利益的解释，这是不可接受的”。[93]

40. 对于检察官指称的第三个错误，Lubanga Dyilo 先生称，中止诉讼程序是检察官行为“合理而不可避免的结果”。[94] 他称，检察官拒绝遵守审判分庭的命令，“妨碍了辩方证明存在牵涉检察官办公室的操纵证据共谋，因此导致不可能进行公平审判”。[95] 他声称，检察官提出的替代措施，如排除某些指控或证据，不足以补偿 Lubanga Dyilo 先生遭受的损害。[96] 他指出，《规约》第 7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也不能补偿该等损害。[97]

C. 受害人的意见及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41.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称，审判分庭命令的无条件和最后中止诉讼程序是“不合比例、过早和没有道理的”。[98] 他们称，本法院的诉讼程序不仅关系到检察官

[87]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9 段。
[88]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0 段。
[89]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3 段。
[90]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5 段。
[91]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6 段。
[92]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8 段。
[93]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9 段。
[94]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0-82 段。
[95]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5 段。
[96]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7 段。
[97]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8 段。
[98]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的意见，第 15 段。

和被告人，而且还关系到受害人，后者也有权得到公平的审判。[99] 他们声称，永久地中止诉讼程序将违反受害人获得正义的权利。[100] 他们还称，Lubanga Dyilo 先生的消息人士已经对证人施压。[101]

42. 受害人 a/0051/06 指称，审判分庭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在法律上是错误的”。[102] 该受害人辩称，审判分庭没有给予足够的时间让受害人和证人股提出替代安全措施，[103]检察官考虑保护问题不应被视为是滥用程序。[104] 受害人 a/0051/06 辩称，中止诉讼程序将导致受害人和 Lubanga Dyilo 先生都无法得到正义。[105] 受害人还指称，证人已经受到威胁。[106]

43. 检察官赞同受害人的意见，并请求上诉分庭考虑这些意见。[107]

44. Lubanga Dyilo 先生的答复则主要集中于关于对证人威胁的指称。他主张，这些指称没有依据，考虑这些因素有损于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审判。[108]

V. 上诉分庭的裁决

45. 上诉分庭认为，在整个上诉支持文件中，检察官在对被上诉裁决的论点中掺入了对审判分庭先前要求披露 143 号中间人身份命令的质疑。[109] 但是，正如 Lubanga Dyilo 先生所正确指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披露命令都没有遭到上诉。[110] 所以上诉分庭没有讨论对第一和第二次披露命令的具体质疑，仅考虑了检察官是否拒绝了遵守审判分庭的命令以及审判分庭因此决定中止诉讼程序是否得当。

---

[99]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的意见，第 6 和第 10 段。
[100]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的意见，第 10 段。
[101] Walley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的意见，脚注 9。上诉分庭命令受害人在 10 月 7 日 16 时以前提交第二个删节版本，其中这一信息没有删节。《关于提交两个文件的公开删节版本的命令》，2010 年 10 月 6 日，ICC-01/4-01/06-2580-Conf。该时限到期时，受害人尚未提交第二个删节版本，但上诉分庭认为在第二个删节版本提交以前提交这些信息并不困难。
[102] 受害人 a/0051/06 的意见，第 3 段。
[103] 受害人 a/0051/06 的意见，第 5 段。
[104] 受害人 a/0051/06 的意见，第 10 段。
[105] 受害人 a/0051/06 的意见，第 12 段。
[106] 受害人 a/0051/06 的意见，第 6 段。
[107]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2 和第 5 段。
[108] Lubanga Dyilo 先生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10-19 段。
[109] 例如，见第 6、12-16、56-66 段。
[110] 见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2 和第 56 段。上诉分庭指出，在批准上诉时，上诉分庭还通知检察官，与第一次和第二次披露命令有关的问题不在上诉之列。ICC-01/04-01/06-T-314-ENG，第 15 页第 20 行至第 17 页第 7 行。

A. 审判分庭命令的约束性质以及检察官是否拒绝了遵守该等命令

46. 无可争议，检察官没有在第一次披露命令规定的时限内履行该命令的条款。同样无可争议的是，检察官也没有在第二次披露命令规定的时限内履行该命令的条款。检察官没有遵守这两个命令，而且在被上诉裁决之时仍未履行。检察官未辩称其不遵守是有任何外部因素所致。他知道有这些命令，但自愿选择采取他认为有理由的其他行为，而不是遵守这些命令。检察官的不遵守是故意的。上诉分庭裁定，该等有意的不遵守构成明确拒绝执行分庭的命令。像检察官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所做的那样，将该故意不遵守定性为不属于拒绝，说轻了是不诚实的行为。说重了，它反映了审判分庭所正确描述的“更深远和持久的问题”，[111] 即检察官可以根据自己对自己在《规约》下义务的解释来决定是否执行审判分庭的命令。

47. 根据《规约》，审判分庭仅服从上诉分庭的权力，是公平和从速审判的最终保护者。《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应由审判分庭来确保审判公平从速进行，并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正如被上诉裁决中正确指出的，上诉分庭先前确认，“确保正义和确保公平的最终责任归于分庭（《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法官不能下放或被免除这些责任”。[112]

48. 在审判中法官对当事方的权力不会否定检察官的任何法定职责，但正如 Lubanga Dyilo 先生所正确指出的，[113]它的确意味着，如果检察官对其职责的理解与审判分庭的命令之间存在冲突，审判分庭的命令优先。这是任何公平审判的一项基本标准。上诉分庭完全赞同审判分庭的陈述，即“如果每当刑事法庭就特定问题做出命令时，都任由检察官根据自己对自己义务的解释来选择是否执行，那么任何刑事法庭都无法运行”。[114] 审判分庭的命令是有约束力的命令，除非被上诉分庭中止、推翻或修订，或其法律效力被相关分庭的适当命令变更，这些命令必须得到执行。

---

[111] 被上诉裁决，第 21 段。
[112] 被上诉裁决，第 25 段，援引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第一审判分庭，《关于不披露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协议所指可证明无罪材料的后果和关于中止对被告人的起诉的申请以及 2008 年 6 月 10 日案情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3 日，ICC-01/04-01/06-1401，第 88 段，以及上诉分庭在 Lubanga OA 13 判决第 76 段中对此做出的确认。
[113] 见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5 段。
[114] 被上诉裁决，第 27 段。

49. 并不是像检察官指出的那样，“如果审判分庭的推理是正确的，那么当事方要求分庭重新考虑先前裁决或请求变更司法命令所规定时限的所有申请都构成不遵守的情形”。[115] 审判分庭认为构成不遵守的并不是重新考虑或变更时限的申请，而是检察官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命令的条款。上诉分庭不必考虑当事方是否可以和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请求审判分庭重新考虑命令或考虑变更命令的时限。[116] 即使检察官要求重新考虑的申请和检察官要求变更时限的申请是在相应时限内提出的（实际上没有），它们也不会改变检察官在第一和第二次披露命令下的义务。当事方提出申请本身不会中止命令的效力；只有司法裁决才可以改变司法命令的法律效力。

50. 检察官（或其他当事方和参与人）在保护问题上必须遵守审判分庭命令的一般原则没有例外。实际上，《规约》第 68 条第 1 款特别规定，无论检察官对受害人和证人保护采取何种措施，“这些措施都不应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117] 将该条款与审判分庭确保公平审判的职责放在一起解读，可以看到，检察官的职责显然是从属于审判分庭的权力。而且，审判分庭在《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下的责任显然包括确保不仅审判是公平从速进行并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的，而且审判的进行还“适当考虑了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51. 检察官援用上诉分庭的判例称，审判分庭与检察官之间是没有等级的协调和磋商关系，[118] 这错误地定性了该判例，实际上，该判例重申了分庭在保护问题上对检察官的权威。在检察官援引的第一个判决中，上诉分庭审理的相关问题涉及检察官和受害人和证人股在证人迁移问题上各自的职责和责任。[119] 检察官选择性地援用上诉分庭的措辞称，不同机关间存在着磋商或协调的关系，但该措辞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与受害人和证人股之间的关系。它没有涉及分庭与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与检察官的主张相反，上诉分庭将预审分庭在那个问题上的角色不是定性为该磋商过程的一部分，而是

---

[115] 上诉支持文件，第 54 段。
[116] 尽管如此，上诉分庭指出，审判分庭对检察官给予了相当大程度的容忍。正如检察官自己承认的那样，“控方两次对披露提出争辩，又试图寻求中止诉讼以便其申请上诉；它敦促分庭重新考虑，还提交了关于有限变更缩短的时限的申请，并且试图确保临时紧急保护。”上诉支持文件，第 51 段。尽管审判分庭如此容忍，检察官还是继续拒不执行它的命令。
[117] 虽然在本上诉中，中间人既不是受害人，又不是证人，但上诉分庭曾认为，可以考虑将遭受风险的其他人纳入为此种保护设立的框架中。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控方授权删节证人证词的请求的第一次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5 月 13 日，ICC-01/04-01/07-475 (OA)（以下称“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判决”）。
[118] 上诉支持文件，第 60-63 段。
[119]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7 判决。

定性为在检察官与受害人和证人股之间存在分歧时的“最终裁决人”。[120] 上诉分庭称，该等分歧“应最终由审理该案件的分庭裁决——而不应通过检察官没有制衡的单边行动解决”。[121]

52. 检察官援引第二个判决称，他的职责高于审判分庭的权力，但这项判决同样与他的立场有冲突。该判决涉及的是检察官向辩方披露的材料的适当删节范围。整个判决基于下列前提：(1) 一般而言，最终对可以为了保护个人而限制辩方权利的措施进行评估和做出裁决的，是有关分庭而不是检察官，以及 (2) 对于从需要向辩方披露的材料和证据中删节信息而言，检察官只能删节有关分庭授权他删节的信息。[122]

53. 这并不是要竭力贬低法院有关机关在适当时按法院法律条文和先前判例的规定开展磋商的重要性，[123] 也不是要贬低检察官提醒审判分庭其持有的涉及保护问题的信息的重要性。但一旦司法命令做出后，命令所针对的各方就有义务遵守其条款。

54. 总而言之，上诉分庭不采信检察官指称的第一和第二个错误。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认定检察官拒绝遵守第一和第二次披露命令没有错误。上诉分庭还认为，无论检察官可能具有什么职责，他都有义务遵守审判分庭的命令。

B. 因检察官拒绝遵守审判分庭命令或承认其具有约束力而施加中止诉讼程序的制裁是否得当

55. 中止诉讼程序是一种极端的救济。它将使诉讼程序陷于停顿，有可能导致特定案件中通过审判实现正义的目标落空，甚至影响《罗马规约》序言表达的更广泛的目标。它是一种特殊的救济。上诉分庭曾认定，“如果由于控告人侵犯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根本权利而致使公平审判变得不可能，再将后者投入审判就将是自相矛盾的。[……] 如果不可能进行公平审判，司法程序的目的就将落空，程序就必须停止”。[124] 该判决

[120]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7 判决，第 93-98 段。
[121]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7 判决，第 93 段。
[122]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判决，第 59-60 段。
[123] 特别见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7 判决。
[124]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对 2006 年 10 月 3 日〈关于辩方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质疑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裁决》，2006 年 12 月 14 日，ICC-01/04-01/06-772 (OA 4)（以下称“Lubanga OA 4 判决”），第 37 段。

为审判分庭施加中止诉讼程序设定了很高的门槛，要求“不可能凑齐公平审判的构成要素”。[125]

56. 同时，还应忆及，上诉分庭已像对其他裁决[126]那样认定，“命令中止诉讼程序的审判分庭享有一种判断余地，可以根据迄今为止其对程序的天然理解来判断可招致中止诉讼程序的门槛是否以及何时已经满足”。[127] 所以，上诉分庭不应用自己的判决来代替审判分庭的判决，而是应当审查审判分庭在判定是否已达到该门槛时有没有超越自己的判断余地。

57. 上诉分庭注意到，审判分庭命令中止诉讼程序的依据不完全是中间人的身份未得到披露，除此以外，还包括它做出的一项判定，即检察官明确表示，如果它认为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68 条做出的命令与它对自身职责的解释相冲突，它将不执行命令，这一判定是审判分庭裁决的一个必要部分。[128] 审判分庭认为，检察官明确表明的不遵守审判分庭命令的意图不限于披露中间人身份的具体问题，而是延伸到“涉及[……]因与本法院的互动即他们与控方的往来而受到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的所有司法裁决”。[129] 审判分庭称，该等裁决代表了其工作的“相当大的部分”，尤其是“关于披露程度，特别是关于是否要施加、保持、改变或取消删节”的裁决。[130] 对检察官拒绝遵守审判分庭的命令，必须放在这样的背景下来理解，而且正是在此基础上，审判分庭得出结论，检察官拒绝遵守其命令不仅在顺利进行诉讼程序方面造成延误，而且使得公平审判变得不可能。[131]

58. 上诉分庭曾经裁定，适当地管理披露制度，包括对保留删节的必要性进行持续监督，是确保公平审判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它认为，预审分庭具有持续不断的义务，对披露受到的限制进行审查，以确保该等限制是必需的并且由其他程序给予了充分的

[125] Lubanga OA 4 判决，第 39 段。
[126] 例如，见检察官诉 Joseph Kony 等人案，上诉分庭，《关于辩方对 2009 年 3 月 10 日〈关于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指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9 月 16 日，ICC-02/04-01/05-408，第 79-80 段。
[127] Lubanga OA 13 判决，第 84 段。
[128] 被上诉裁决，第 21 段。
[129] 被上诉裁决，第 21 段。
[130] 被上诉裁决，第 22 段。
[131] 被上诉裁决，第 20 段。

平衡，从逻辑上讲，这种义务更适用于审判分庭。[132] 在本案中，检察官拒绝遵守审判分庭的命令或受其约束，而且这种拒绝延伸到审判的相当大部分，并涉及审判的根本公平性的问题。这不仅威胁到 Lubanga Dyilo 先生无不当延迟地接受审判的权利，而且威胁到诉讼程序整体的公平性。如果审判分庭因检察官拒绝遵守其命令而丧失对诉讼程序的重要而根本组成部分的控制，那就真的不可能确保公平审判，进而也就有理由中止诉讼程序。

59. 但上诉分庭认为，在本案中，审判分庭尚未丧失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上诉分庭注意到，《规约》第 71 条为审判分庭提供了在面临当事方故意拒绝遵守其指示时保持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从而确保公平审判的具体手段。该等制裁的目的不仅是像检察官指出的那样[133]，用来惩罚违规方，而且还在于促使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1 条第 4 款也证明了这一点，它规定，就根据第 71 条判处的罚金而言，“对于继续实施的不当行为，可以在继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每日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鉴于它们被专门写入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1 条和第 171 条规定的处罚是在当事方拒绝遵守分庭命令时迫使遵守的正常和适当手段。

60. 诉诸制裁可以让审判分庭利用其在审判程序中可以使用的手段，纠正公平审判的根本障碍，从而使审判得以从速进行，并根据案情得出结论。这样做而不是诉诸极端得多的中止诉讼程序救济，不仅符合受害人和希望看到实现正义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也符合可能在狱中苦等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法院根据其案件的案情做出裁决的被告人的利益。[134] 因此，上诉分庭认为，凡有可能，[135]如果审判分庭遇到当事方有意拒绝遵守其命令，进而危及审判的公平性，则审判分庭在诉诸中止诉讼程序以前，应通过根据第 71 条采取制裁来迫使遵守。

61. 在审判分庭因认为其自此失去了对诉讼程序的控制而命令中止诉讼程序时，审判分庭并未得出公平审判已经无可挽回地不可能的结论。相反，审判分庭认为，如果情

---

[132] Katanga 和 Ngudjolo Chui OA 判决，第 59-61 和第 70-73 段。另见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确立对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和第 4 款提出限制披露申请适用的一般管理原则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6 年 10 月 13 日，ICC-01/04-01/06-568 (OA 3)，第 37 和第 38 段。

[133] 上诉支持文件，第 76 段。

[134] 在此方面，上诉分庭不就其解释采取任何立场，但指出，《规约》第 20 条第 2 款只是规定，“对于第五条所述犯罪，已经被本法院判定有罪或无罪的人，不得因该犯罪再由另一法院审判”。

[135] 上诉分庭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在某些情况下，公平审判可能已无法挽回地变得不可能，包括是由与当事方拒绝遵守其命令无关的原因所致，并且有理由在施加制裁以前中止诉讼。

形发生改变，可以想见，公平审判仍是有可能的。因此，没有任何障碍阻止施加制裁并提供合理机会以促使遵守，从而改变令公平审判不可能的事实情形。所以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认为自己丧失了对诉讼程序的控制，因而不可能进行公平审判，所以需要中止诉讼程序，这超出了它的判断余地。上诉分庭认为，在命令中止诉讼程序前，审判分庭本应施加制裁，并给制裁合理的时间以达成原定的效果。

VI. 适当的救济

62.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确认、驳回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在本案中，推翻被上诉裁决是适当的。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两种版本一体作准。

Judge Sang-Hyun Song
主审法官

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地点：荷兰海牙